**【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】**

**一、依據：**
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**二、補助對象及內容：**

(一)補助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就讀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。

(二)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
**三、補助標準：**

(一)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台幣八千五元。

(二)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台幣一萬元。

(三)本要點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得同時補助。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，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。

**四、申請人：**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。

**五、申請方式：**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(二)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縣政府指定期限內，檢具申請表、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向縣政府申請；縣政府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核發補助款。

**六、處理期限：**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二十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二十日

**七、附件：**申請表

**○○縣（市）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就讀費用申請表**

**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童資料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幼兒園名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與幼童之關係 | □父 □母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收據 | 申請人 申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辦理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就讀費用，茲收到幼兒 就讀○○○幼兒園補助費用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，檢附申請人之○○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乙份（補助款如以印領清冊簽收方式發放，則可省略）。此致 ○○○幼兒園申請人： 〈簽名或私章〉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相關文件 | 1. 如幼生管理系統無法登錄幼兒資料，應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申請人繳費收據正本1份。
3.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1份。
 |

備註：本申請表得以幼生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之印領清冊替代。